

訴 願 人 梁○○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F870223 號及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F872436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4 日 15 時 37 分及 5 月 5 日 10

時 6 分，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BJ-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停放於本市文山區興隆路○○段○○巷，因該巷道週邊設有禁止停車標誌，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嗣本府交通局分別掣發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F870223 號及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F872436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

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